

## 權利與義務-談教師專業

最近接獲老師反映：很想參加 4 月 16 日名人講座

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User/CourseDetail.aspx?OCID=154031>)，但，校長要求老師參加校內研習，可能不准假，怎麼辦？回答這問題前，先思考，教師，專業嗎？分三個角度看，就老師，當然自認專業；以社會而言，正反意見雜沓；在法律上，以專業法及執業強制入公會指標，列表如下：

職業	專業法	執業強制入公會
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 保險業人員、建築師	醫師法、律師法、會計師法、 保險法、建築師法	○凡未加入公會， 不得從事該職業
教師	教師法	×沒公會，沒強制

上表顯見，在法律認定，教師應是準專業。但，老師不夠專業嗎？教師須經師培、認證、教甄三關才能執教，比上述職業多了一道教甄關卡，過程可謂完整與嚴謹！由此可知，光專業二字認定，我們面對多少社會與法律上挑戰。

專業能力的維持與精進，除本身教學現場不斷創新省思外，教師法第四章權利與義務，明定進修與研究，是教師權利、也是義務，暨保障老師專業進修自主性，也要求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
進修研習是必要的，但也具有自主性；回到原先問題，4 月 16 日校內、校外都辦研習，想參加校外，校長不准假怎麼辦？原則上明禮懂法的校長會准，**依程序，老師先這樣做，**

1. 請填妥公假單，送校長批。
2. 若校長不准，請校長註明原因後，禮貌性告知校長很想參加這場研習，並提供教育局核准研習文號(103 年 3 月 19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30257551 號)。
3. 還不同意，請在假單簽署時間並寫：本人參加校外 00 研習，將比參加校內

00 研習，獲得更多專業成長，請 鈞長同意公假。

依然不准，這時就考驗老師對專業自主的堅持了。在專制校長領導下，要呼吸自由空氣是要有些代價。老師，可以這樣做，

- 1.把假單改爲事假，並押上時間(押時間是爲避免拖延不簽，校長不在應有代理人，沒代理人則校長失職，切記，假單需影印存證)。
- 2.事假單簽了後，請留存，日後校長連任或調校時，可提供遴選委員參考，佐證校長不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

雖然，花費了些時間精神，但這是值得的。我們一直認爲「教師專業成長」應是自發性的，由老師發現自己的教學盲點，自主性的進修與學習。

若，4 月 16 日下午 2 點-4 點，您無課務及研習，推薦大家來佳里區仁愛國小參加名人講座研習。期待，我們一起專業成長。